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誠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19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210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223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301000000A112022339800-1.odt、
301000000A112022339800-2.ods、301000000A112022339800-3.ods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未諳政治獻金法規定觸法而受處罰，惠請轉知
所屬協助宣導政治獻金法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
(113)年1月13日同日舉行投票，預料政治獻金捐贈及收
受情形將日益熱絡。又依政治獻金法規定，立法委員擬參
選人從本(112)年4月1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；總統、副總
統擬參選人則從本年5月20日起可收受政治獻金，收受截止
日皆為明年1月12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監察院統計，歷次選舉政治獻金案件主要違法態樣，
包括：民眾超額捐贈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
事業違反規定進行捐贈等情形，為使民眾知悉政治獻金法
規定，惠請轉知所轄各局處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鄉
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會、戶政、地政與稅捐機關，以及
各所轄場館(如區里民活動中心、里鄰活動場所、鄰里公
園等)，利用LED字幕機(跑馬燈)、LCD(多媒體電子看

民政處 收文:112/06/29



1120138751

有附件

板），自本年7月1日起至明年1月12日止配合辦理政治獻金
法宣導。文稿建議文字為「個人對同一位（組）候選人捐
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候選人捐
贈，合計不能超過30萬元」、「營利事業對同一位（組）
候選人捐贈政治獻金，不能超過100萬元；對不同位（組）
候選人捐贈，合計不能超過200萬元」、「有累積虧損尚未
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，不能捐贈政治獻金」。至各村
（里）召開村（里）民大會或里鄰長會議時，請協助轉知
宣導，並於相關村（里）網站刊登上開3則建議文稿內容，
以避免民眾因違法捐贈而受處罰。

三、另為擴大宣導效益，本部製作之政治獻金動畫宣導短片、
宣導文宣電子檔，已分別上傳至本部網站與Youtube網站
（網址如附件1），併請轉知所屬於官方網站、公務粉絲團
協助宣導，並請善加運用在地活動與宣導管道（諸如在地
宗教與藝文活動、捷運公益宣導燈箱、地方媒體頻道
等），廣為宣導運用。

四、為瞭解宣導情形，惠請各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依附表格
式（如附件2、3）統整2階段宣導成果（含所屬），分別於
本年9月8日前、明年1月26日前傳送至moi2108@moi.gov.
tw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監察院

